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001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评“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名单的公告（2016年第125号）》，公司获得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

根据《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规范（试行）》（国质检检〔2014〕575号）的规定，示范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3年内未因主观原因受过检验检疫机构行政处罚及因诚信原因被地方政府机构处罚；

（二）企业应当是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近2年内有产品出口业务，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良好质量信誉，近3年无属于生产企业责任而引起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质量安全问题所导致的国外通报；

（三）企业建立了符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与其产品特点相应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获得认证机构认证；

（四）企业应当有自己的品牌，在全国同行业中产品质量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全国、所在省份同行业或县级以上地区中产品出口货值处于前列；

（五）企业为满足工作需要和保证产品质量，应当具有一定的检测能力。

公司获评“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是对公司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在国际防雷市场上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